

证券代码：430485

证券简称：旭建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系由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；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6089578120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系由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；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6089578120。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董事长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

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章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